各類接見申辦方式與說明

依據: 法矯字第 10404003180 號函辦理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接見種類,分下列4種熊樣:
 - (一)一般接見:指符合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接見對象、每週接見次數及每次接見時間之申辦者。
 - (二)增加接見:指機關依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獎賞措施予以增加接見之獎勵,以及囿於收容人每 週接見次數或接見對象之限制,無法辦理接見者,如有增加接見次數或對象之必要時,得提 出事由逕向機關申辦,由首長或授權人員依職權核准。
 - (三)特別事由接見:指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時,填寫申請單載明具體申請理由,經首長核准並 勾選填寫核准理由後,始得辦理:
 - 1、收容人家中發生變故或有其他特殊情事。
 - 2、申請人身心障礙、罹病或行動不便時。
 - 3、收容人因語言溝通問題,有翻譯之必要時。
 - 4、矯正機關因管教收容人需要,須請申請人協助時。
 - 5、其他經矯正機關首長認為有助於穩定收容人身心適應等情形時。
 - (四)延長接見:指辦理一般、增加或特別事由接見者,囿於每次接見時間之限制,如有延長時間之必要時,得於辦理接見登記時,依收容人適用之矯正法規規定提出申請理由,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依職權核准;接見過程中如有必要時,亦同。
- 二、一般接見得逕向機關接見室申辦;增加接見、特別事由接見及延長接見則向機關指定之承辦窗口 申辦。
- 三、辦理各類接見(含一般、增加、特別事由及延長接見等4類)如有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時,一律 於機關統一之寄物窗口辦理,並依規定填寫申請單。